

附件5： 教学学院部师资队伍建设考核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打分标准	分值		
				教学学院部（I）	马克思主义学院	体育教学部
师资队伍建 设	1. 结构	1. 1博士比例	当年度新增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增长率达到 10%为满分, 不足10%按比例折减得分。	10	10	/
	2. 人才引进	2. 1当年计划完成比例	根据引进人才报到率赋分。	40	40	50
	3. 学科带头人、学术骨干等人才	3. 1校级及以上人才、团队建设	1. 当年新增国家级团队 20分/个；省部级团队 10分/个；厅局级团队 5分/个；校级团队 2. 5分/个。 2. 理工科院部 ：当年新增院士 10分/人；国家级重点人才：8分/人；省部级人才：5分/人；市级人才：2. 5分/人；区级及校级人才：1分/人。 文科院部 ：当年新增国家级人才：10分/人；省部级人才：8分/人；市级人才：5分/人；区级人才：2. 5分/人；校级人才：1分/人。 同一个人就高计算一次，校内培养人才分值按 1. 5倍计算。	15	15	15
		3. 2学位点建设人才	当年新增达到学科学位点申报基本条件的学科带头人：博士点 3分/人（硕士点 1. 5分/人）；达到学科学位点申报基本条件的学术骨干：博士点 1分/人（硕士点 0. 5分/人）；同一个人就高计算一次。当年新增海外知名高校（科研院所）博士（后）1分/人。	15	15	/
	4. 人才培养	4. 1人才工程申报情况	理工科院部 ：当年有 3%的人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项目申报并有获批的为满分。不满 3%的人员申报并有获批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的得分比例为 80%。不满 3%的人员申报并有获批市级、区级、校级人才工程得分比例为 60%。 文科院部 ：当年有 3%的人员参与青岛市及以上人才工程项目申报并有获批的为满分。不满 3%的人员申报并有获批青岛市及以上工程的得分比例为 80%。不满 3%的人员申报并有获批区级、校级人才工程的得分比例为 60%。	8	8	12
		4. 2国内研修培训情况	当年获批国内研修培训人次占专任教师比例为 15%（其中：马克思主义学院为 30%、体育教学学院为 20%）为满分，其他按递减比例得分。国内研修培训包括学校和学院部同意派出的超过（含）5 天或 40 学时的国内研修、教学科研能力提升（同一培训不同阶段的可累计天数或学时，按一人次计算）、当年录取入学在职攻读高级学位等情况，按人次计算。	6	12	23
		4. 3国外研修情况	当年获批具有 6 个月以上出国经历（当年内可累计）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5%为满分。其他按递减比例得分。	6		
	5. 突破性成绩	对取得突破性成绩的单位，师资队伍建设指标得分即为满分。标志性成果如下：当年度引进/培育国家级团队 1 个，或引进/培育学科建设需要的院士、长江学者、国家杰青、国家高端人才等国家级人才 2 名。同一个人计算一次。				
	6. 扣分项	出现人才流失现象扣师资队伍建设总分，扣分标准为院士：10 分/人；国家级重点人才：8 分/人；省部级人才：5 分/人；市级人才：2. 5 分/人；区级及校级人才：2 分/人；博士：2 分/人。出现师德失范行为：每一人次扣 5 分；上年度或当年度引进人才出现个人应聘材料弄虚作假，信息不真实或出现师德失范行为：每一人次扣 10 分。				

说明：1. 理工科院部：土木工程学院、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、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、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、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、理学院。
2. 文科类院部：管理工程学院、商学院、人文与外国语学院、艺术与设计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教学部。